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关于 中国派遣医疗队赴中非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根据中非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非方)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由十三人组成的医疗队(包括译员、厨师)赴中非工作。

##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中非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中非方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互相学习。

##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姆拜基医院。

##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主要药品和主要医疗器械，由中方提供，并负责运至中非方指定的港口。中非方负责办理这些药品和器械的提取手续和从港口至中非境内的运输，并负责缴纳各种税

款。这些药品和医疗器械由中国医疗队直接保管使用。

## 第 五 条

(一)中非方负责为中国医疗队免费提供住房、发电机和交通车辆。

(二)中国医疗队往返中非和中国的旅费、生活费(每人每月八万西非法郎)、办公费、出差费、医疗费、交通车辆和发电机的燃料、维修费,以及第四条中方提供的药品和医疗器械费(包括国际运保费和在中非境内的运杂费),均在一九六五年一月十四日中、中非两国政府在班吉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的议定书规定的贷款项下支付。每半年结算一次,由中方提出结算确认书,经双方确认后,通过中国银行和中非国民存款银行在上述贷款项下结算。

如遇到中非物价变动超过百分之十时,中、中非双方将进行协商,对上述生活费标准做相应调整,并换文确认。

##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中非工作期间,中非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中非方规定的假日。中国医疗队人员在中非每工作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的休假,如因工作需要当年不能休假,可在下年补休。休假期间的生活费按本议定书第五条规定办理。

##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应尊重中非的法律及其人民的风俗习惯。

## 第 九 条

本协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第 十 条

本协议定书有效期为两年，从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日止。期满后，中国医疗队按期回国。如中非方要求延长，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议定书。

本协议定书于一九八二年四月二日在班吉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刘炳辉

(签字)

中非共和国代表

热罗默·阿拉姆

(签字)